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1-06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二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二人，分别是曲景文、曹子清、郭殿满、栗万欣、杨延滨、陈晓毅、刘广林、李耀、贾庭芳、崔学文、陈丽京、张晓谷。参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与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直九系列直升机收购合同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与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航技”）签订 30 架直九系列直升机的收购合同。该合同执行期间为 2011 年至 2015 年，目前无法确定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的签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